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361.222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224,148万股的1.05%，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伟、杜业松为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伟、杜业松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标的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伟、杜业松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 30 分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7 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双桥东路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